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规则

第一条：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公司营运发挥其功能，爰参考「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下列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签证之各季财务报告。

三、依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之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保证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六、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八、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九、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十、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请董事会之事项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第四条：本公司应为全体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应将其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重要内容，提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酬金，应于公司章程或依股东会决议订之，并得酌订与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该独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经相关法定程序酌定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参与公司之盈余分派。



第六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进修，包括参加必要之相关进修课程。

第七条：本公司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业务。独立董事执行业务认有必要时，得要求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或自行聘请专家协助办理，相关必要费用，由本公司负担之。

第八条：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九条：本规则订立于中华民国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1 年 11 月 3 日。